

XINGSHIPEICHANGANLIYUWENDA

顾问：何晔晖 王晋 尹伊君

刑事赔偿 案例与问答

向泽选 武晓晨 陈雪芬 编著

群众出版社

顾问：何晔晖 王 晋 尹伊君

刑事赔偿案例与问答

向泽选 武晓晨 陈雪芬 编著

群众出版社

2002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赔偿案例与问答/向泽选, 武晓晨, 陈雪芬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2
ISBN 7-5014-2745-3

I. 刑… I. ①向…②武…③陈… III. ①刑事
责任-赔偿-案例-中国②刑事责任-赔偿-中国-问答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1155 号

技术设计: 张代英

刑事赔偿案例与问答
向泽选 武晓晨 陈雪芬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工大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219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745-3/D·1288 定价: 16.00 元

印数: 0001 - 8000 册

前言

1995年颁布实施的《国家赔偿法》，对刑事赔偿的范围和条件、办理刑事赔偿的程序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也使我国的刑事赔偿由制度、观念转变为具体的可资操作的并可为社会个体带来实际利益的法律规范。几年来，刑事赔偿案件的办理机关依照刑事赔偿立法的规定，积极办理刑事赔偿案件，有力地保护了遭受司法权力违法行使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促进社会稳定，保护社会个体合法权益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由于《国家赔偿法》集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实体和程序为一体，对刑事赔偿的有关制度规定较原则，执法部门在有关刑事赔偿的范围、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以及赔偿案件的办理程序等方面产生了理解上的分歧，导致执法标准的不统一，如关于确认的法律地位、共同赔偿的种类、赔偿条件的掌握等等，执法实践中就存有分歧。为方便执法，我们挑选了一批有代表性的案例，对其从法理上进行阐述。为便于了解刑事赔偿的基本知识，以及如何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程序，又以问答的形式将刑事赔偿的一些基

本理论和知识进行阐释，供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执法者在办理刑事赔偿案件时参考，也可供想了解刑事赔偿问题的人员和从事刑事赔偿问题研究的人员参阅。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年6月18日

目 录

上 篇 刑事赔偿案例

1. 赵某某因涉嫌诈骗被立案侦查，刑事追诉程序未
终结即要求刑事赔偿案 (1)
2. 方某因涉嫌挪用公款被刑事追究，撤案提出赔偿
申请后要求撤回刑事赔偿请求案 (5)
3. 冯某因涉嫌强奸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
赔偿案 (7)
4. 黄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
赔偿案 (10)
5. 吕某因涉嫌挪用公款被判无罪，要求赔偿被扣物
品利息的刑事赔偿案 (13)
6. 沈某某因涉嫌聚众斗殴被刑事追究，撤销案件后
要求刑事赔偿案 (16)
7. 周某某因涉嫌破坏经济秩序犯罪被刑事追究，终
结追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19)
8. 任某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
事赔偿案 (22)
9. 张某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
事赔偿案 (25)
10. 梁某因涉嫌诈骗被判无罪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7)
11. 邓某因涉嫌贪污被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31)

12. 李某、刘某因涉嫌贪污被刑事追究, 检察机关撤案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34)
13. 吴某某因涉嫌受贿被刑事追究, 被判无罪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37)
14. 王某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追究, 第三人将其财产侵吞, 终结追诉后要求检察机关赔偿财产损失案 (39)
15. 张某因涉嫌犯罪被刑事追究, 因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被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43)
16. 赔偿义务机关对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有异议, 该如何处理 (48)
17. 王某某请求赔偿人身羁押和精神损害赔偿案 (55)
18. 王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事追究, 无罪释放后请求刑事赔偿案 (59)
19. 范某某、罗某某、张某某因涉嫌受贿被刑事追究, 无罪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62)
20. 迟某某、杜某某因涉嫌走私被刑事追究, 撤案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66)
21. 李某某、孔某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事追究, 无罪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71)
22. 周某某被无辜关押, 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75)
23. 刘某某因涉嫌贪污罪被刑事追究, 无罪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78)
24. 刘某某因涉嫌侵占被刑事追究, 无罪释放后请求刑事赔偿案 (82)
25. 李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事追究, 无罪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85)
26. 邓某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 不起诉后要求

刑事赔偿案	(89)
27. 陈某某因涉嫌挪用公款被刑事追究, 不起诉获 释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92)
28. 徐某某因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被刑事 追究, 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94)
29. 张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 不起诉决定纠正 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97)
30. 孙某因涉嫌窝藏毒品罪被公安机关立案, 被判 无罪后请求刑事赔偿案	(100)

下 篇 刑事赔偿问答

1. 旧中国有没有刑事赔偿制度?	(103)
2. 新中国成立以后, 《国家赔偿法》颁布以前有没 有刑事赔偿制度?	(104)
3. 《国家赔偿法》颁布的价值表现在哪些方面?	(106)
4. 中国刑事赔偿立法的原则包括哪些?	(109)
5. 什么叫刑事赔偿? 刑事赔偿有哪些特点? 刑事赔 偿与行政赔偿有何区别?	(114)
6.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过程能否叫诉讼? 能否称“国家赔偿审判”?	(120)
7. 办理刑事赔偿案件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22)
8. 刑事赔偿制度具有哪些功能?	(128)
9. 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包括哪些?	(133)
10. 什么叫刑事赔偿的构成? 刑事赔偿的构成具有 哪些特征?	(137)
11. 刑事赔偿的构成包括哪些要件(因素)?	(139)
12. 办理刑事赔偿案件要经过哪些程序?	(145)
13. 什么是刑事确认? 刑事确认具有哪些特征?	(145)

14.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进入刑事确认程序? 刑事确认具有什么价值? (148)
15. 对错误拘留、错误逮捕按照什么标准进行确认? (150)
16. 因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被撤销案件、作不起诉决定或者被法院判决无罪要求刑事赔偿的, 应当怎样确认? (153)
17. 刑讯逼供、暴力行为和违法使用武器、警械侵害被追诉者生命健康权要求刑事赔偿的应当怎样确认? (156)
18. 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财产侵犯被追诉者财产权要求刑事赔偿的应当怎样确认? (157)
19. 赔偿请求人对不予确认决定不服的应当怎样申诉? (159)
20. 什么叫刑事赔偿的范围? 我国《国家赔偿法》对赔偿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160)
21. 怎样理解刑事赔偿中的错误拘留? (161)
22. 怎样理解“没有事实证明有重大犯罪嫌疑”? (162)
23. 怎样理解刑事赔偿中的错误逮捕? (164)
24. 刑事赔偿实践中, 如何界定“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 (166)
25. 刑事赔偿实践中如何理解“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 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169)
26. 怎样理解侵犯生命健康权的刑事赔偿? (171)
27. 刑事赔偿中的“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应当怎样理解? (173)
28. 刑事赔偿中的“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应当怎样理解? (176)

29. 怎样理解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责任? (178)
30. 刑事赔偿中的“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应当怎样理解? (179)
31. 侵犯生命健康权的刑事赔偿是否包括非暴力行为造成的损害? (183)
32. 侵犯公民身体健康权的刑事赔偿中, 造成轻微伤害的怎样赔偿? (184)
33. 侵犯财产权的赔偿与侵犯人身自由权的赔偿是否必然一致, 作无罪判决是否必然说明对财产的扣押、追缴是违法的? (185)
34. 什么叫国家赔偿责任的免除? 哪些情形可以免除国家的赔偿责任? (187)
35. 国家免责情形中的“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 或者伪造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应当怎样理解? (188)
36. 执法实践中如何理解“故意作虚伪供述”? (190)
37. 《刑法》第14条、第15条规定的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 刑事赔偿为何要免责? (192)
38.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 刑事赔偿为何要免责? (193)
39.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应当如何认定? (196)
40. 刑事赔偿执法实践中如何理解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 (197)
41. 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要求刑事赔偿应当向哪个机关提出?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98)
42. 什么叫刑事赔偿请求人? 赔偿请求人具有哪些

- 特征? (199)
43. 按照我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哪些人可以
成为刑事赔偿请求人? (200)
44. 何谓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怎样确立赔偿义务机
关? 我国有哪些机关是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202)
45. 怎样写刑事赔偿申请书(刑事赔偿申请书应当
包括哪些内容)? (204)
46.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侵害后,
应当在多长时间内提出刑事赔偿请求? (205)
47. 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赔偿请求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进行哪些工作? (206)
48. 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审
查后, 应当作出什么样的处理决定? (207)
49. 刑事赔偿案件的立案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10)
50. 赔偿义务机关受理案件后, 赔偿请求人提出撤
回赔偿申请的, 应该如何处理? (211)
51. 赔偿请求人可否委托律师代理其要求刑事赔偿? (212)
52. 何谓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程序? 我国《国家赔
偿法》规定的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程序分几个
阶段? 有何特点? (213)
53. 如何办理涉外刑事赔偿案件? (216)
54. 审理刑事赔偿案件应当审查哪些内容? 包括哪
些环节? (217)
55. 赔偿案件在何种情形下就应当中止办理? (221)
56. 赔偿请求人提出多项赔偿请求, 部分侵权事实
未经确认, 该如何办理? 能否改变赔偿义务机
关作出的赔偿决定? (223)
57. 怎样理解赔偿义务机关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

期限?	(223)
58. 什么是刑事赔偿的复议程序? 赔偿请求人应当在何时提起复议? 如何提起复议?	(225)
59. 复议机关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进行哪些程序上的审查处理?	(226)
60. 刑事赔偿案件复议中的实质性审查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27)
61. 对刑事赔偿案件复议时, 可否要求对侵权事实重新确认?	(229)
62. 复议刑事赔偿案件可否减少赔偿决定的赔偿数额, 可否将给予赔偿的内容变更为不予赔偿?	(230)
63. 什么叫刑事赔偿决定的执行? 具有哪些特点? 执行赔偿决定的意义何在?	(231)
64. 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赔偿决定能否强制执行?	(233)
65. 何谓共同赔偿? 共同赔偿有哪些种类?	(234)
66. 共同赔偿案件的办理程序包括哪些?	(236)
67. 什么叫刑事赔偿的方式? 西方国家在刑事赔偿方式上有哪些种类?	(238)
68. 我国《国家赔偿法》对刑事赔偿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主要理由何在?	(239)
69. 刑事赔偿中, 哪些侵权情形应适用赔偿金的赔偿方式?	(241)
70. 刑事赔偿中的返还财产应当适用于哪些情形?	(243)
71. 刑事赔偿中的恢复原状应当适用于哪些情形?	(244)
72. 刑事赔偿中的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适用于哪些情形?	(246)
73. 刑事赔偿是否包括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造成受	

- 害人的精神赔偿? (248)
74. 什么是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 西方国家刑事赔偿计算标准遵循了哪些原则? (250)
75. 我国《国家赔偿法》在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上采用的原则是什么? 为什么? (252)
76. 怎样理解对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 (253)
77. 怎样理解侵犯财产权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 (258)
78. 如何理解“财产权中的直接损失”? (259)
79. 刑事赔偿中是否能够适用过错相抵原则, 免除国家的刑事赔偿责任? (260)
80. 刑事赔偿中是否适用损益相抵原则, 而减少赔偿请求人应得的赔偿额? (261)
81. 如何理解刑事赔偿计算标准“上年度工资标准”中的“上年度”? (263)
82. 什么是刑事赔偿中的时效? 怎样理解刑事赔偿请求权时效的期间? (265)
83. 怎样理解刑事赔偿时效的计算起点、时效中止和时效消灭? (266)
84. 什么是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费用的管理有几种模式? (268)
85. 我国赔偿费用的管理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272)
86. 怎样理解我国国家赔偿费用的编列? (273)
87. 怎样理解我国刑事赔偿制度中的追偿制度? (273)
88. 我国在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上还有哪些工作要做? (274)
89. 执法实践中, 国家赔偿经费的落实还存在哪些主要问题? (276)

上 篇 刑事赔偿案例

1. 赵某某因涉嫌诈骗被立案侦查，刑事追诉程序未终结即要求刑事赔偿案

一、主要案情

赔偿请求人赵某某，原系某市化工物品运输公司工人。

赵于1993年5月至10月间任某市博业综合经营部业务部经理。1994年3月10日，赵因涉嫌共同诈骗被某市某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同年10月24日被依法批准逮捕。1996年10月30日被取保候审，1997年12月18日被解除取保候审。区检察院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均因证据不足，多次退回公安分局补充侦查，但因主犯邹某某至今在逃，无法获取有关证据。1996年9月25日某区检察院再次退回补充侦查后，该区公安分局没有再移送审查起诉，但案件未结，仍处于侦查阶段。1999年1月29日，赵以本人没有犯罪事实为由，要求区检察院确认错误羁押二年之久的侵权事项，并给予刑事侵权赔偿。该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因本案尚在侦查审理中，所请求的事项不属于国家刑事赔偿范围，于1999年3月12日作出《刑事确认书》，对赔偿请求的事项不予确认。

二、分歧意见

在讨论本案时，形成了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案件诉讼终结，是引起刑事确认和刑事赔偿案件的前提。结合本案，赵涉嫌共同诈骗，由于主犯在逃，使得本案还处在侦查阶段，因此，

赵提出请求羁押侵权确认无法给予确认。另一种意见认为,《国家赔偿法》并没有规定案件诉讼终结为确认前提,只要侵权的事实存在,当赔偿请求人提出侵权确认请求,就应当依法受理并依法对是否存在侵权进行确认,并制作《刑事确认书》。本案中,赵诈骗案是1994年3月10日立案,同年10月24日被依法逮捕,1996年10月30日被取保候审,共关押二年。1999年1月29日提出羁押侵权确认请求。《国家赔偿法》立法本意主要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果由于主犯长期在逃,使案件悬而未结,因此对确实存在侵权事实而不予确认的话,似乎有悖于《国家赔偿法》立法精神,因此,本案应当依法进行确认。确认的内容应当根据请求人提出的请求确认事项,依法进行。结合本案,请求人提出错误羁押侵权确认的请求,该区检察院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批捕条件进行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第7条“对于要求确认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16条第1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照人民检察院内部分工,由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提出侵权事实是否存在的意见,移送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经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审查并报检察委员会决定后,制作《刑事确认书》,送达赔偿请求人”的规定进行操作。

三、评 析

本案涉及刑事赔偿案件办理中最常见的一个问题,也是办理刑事赔偿案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即刑事确认的性质和条件。

刑事确认,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对赔偿申请是否具有国家赔偿规定的应予赔偿的事由进行审查确定。从法律性质上说,刑事确认是刑事赔偿程序的前置程序,亦即违法事实只有依法经过确认,赔偿义务机关才能受理,赔偿申请才能正式进入赔偿程序。

对违法侵权事实进行刑事确认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从刑事赔偿的性质和刑事赔偿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以及便利刑事赔偿案件

办理的角度，刑事确认要具备以下条件才能进行：

第一，违法侵权事实赖以存在的刑事案件已经结案或者侵犯受害人权益的行为性质已经确定。刑事赔偿中所指的违法侵权事实要么存在于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原来办理的刑事案件中，要么存在于行使监狱管理职权过程中。无论哪种情形，违法侵权事实赖以存在的案件或者行为必须已经终结。如果违法侵权事实赖以存在的案件没有结案，或者违法侵权事实赖以存在的行为正在处理，行为性质没有认定，一般不宜进入刑事确认程序。如果有关部门终止对违法侵权事实赖以存在的行为的处理，或者根本不准对该行为进行处理，则可以由刑事赔偿部门提请侵权机关的有关部门对是否存在侵犯受害人合法权益进行审查。如某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张某涉嫌贪污案，侦查部门依法将张某拘留后，向批捕部门提请决定对张逮捕，批捕部门审查认为不具备逮捕张某的条件，侦查部门对张某拘禁 15 天后，在既没有宣布改变强制措施，也没有宣布撤销案件的情况下将其释放。张某获释后，即要求某市检察机关对其被拘禁 15 天进行确认。要对张某被拘禁 15 天进行确认，则要向侦查部门了解清楚，对张的释放是改变强制措施，还是无罪释放，在释放的原因没有清楚之前，不能进入确认程序，也不能以确认论。又如，某监狱干警在执勤中发现犯人龚某有逃跑嫌疑，在警告未能阻止的情况下，向龚某开枪，不慎将龚某打死。在对龚某是否逃跑以及干警是否违法开枪的事件没有正式结论之前，则不能对干警是否违法使用武器造成龚某死亡进行确认，不存在以确认论的情形。

第二，要经赔偿请求人提出确认申请，或者赔偿请求人直接要求赔偿，审查中发现违法侵权事实没有经过确认，可以依法进行确认。我国目前还没有实行主动赔偿冤错案件的制度，仅仅对依法请求赔偿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能够予以赔偿。对违法侵权事实的确认只有经过赔偿请求人的申请，才能进入审查程序；赔

赔偿请求人直接要求赔偿，刑事赔偿部门受理后发现未经依法确认的，应告知赔偿请求人先向有侵权情形的机关请求确认；本院为侵权机关的，应当将有关材料转有关部门进行确认。

第三，只有对违反法定条件作出的错误的司法决定或者司法行为并符合《国家赔偿法》关于刑事赔偿范围的规定的情形才予以确认。我国《国家赔偿法》实行的是限额赔偿，仅对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几种特定情形进行赔偿。刑事确认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赔偿请求中是否具有《国家赔偿法》第15条以及第16条规定的情形。侵权机关的相关部门要依法对原来作出的拘留、逮捕决定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决定的合法性从实体与程序两方面进行审查，要审查作出司法决定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在法定的期间内作出，是否具备司法决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对侦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实施刑讯逼供、暴力殴打以及是否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行为，要审查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以上各种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是否是刑事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定职权时作出的，是否对公民身体造成一定程度的伤害或者造成公民死亡。凡是司法决定的作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即不具备作出司法决定的实质要件，亦即对不应该作出司法决定的作出了，则可以认为该司法决定具备违法性，即具备确认的条件。凡是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诸如上述暴力殴打，违法使用武器、警械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甚或造成公民死亡的，即具备确认的条件。

根据以上有关确认的条件论述，可以对赵某某请求刑事赔偿的案件是否应当进行刑事确认得出结论，即由于某区公安机关在接到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的通知后，既没有再次移送审查起诉，也没有作撤案决定，由于主犯未归案，从而使案件依然处在侦查阶段，也就是赵某涉嫌诈骗犯罪的刑事案件没有结案，这就使对赵某某的行为存在两种可能性，也许因为主犯归案，事实清